关于《广东大环臭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臭氧 发生器 5000 台、氧气发生器 2000 台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大环臭氧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大环臭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臭氧发生器 5000 台、氧气发生器 2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区红润谷科技产业园内 33A#厂房,中心地理坐标 113°04′26.751″E,23°34′47.701″N,占地面积 1344 m²,总建筑面积 6720 m²。项目主要从事臭氧发生器和氧气发生器的生产,年产臭氧发生器 5000 台,氧气发生器 2000 台。
-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 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灌封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密闭整室收集,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VOCs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及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做好车间管理,切割沉降粉尘及时清理,加强车间通排风,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空原料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商回收处理。边角料、废不锈钢机箱、包装废弃物、地面和除尘器的金属颗粒物、焊渣及焊接烟尘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废牙刷、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火灾、泄漏及其伴生/次生影响。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071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大环臭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臭氧发生器 5000 台、氧气发生器 2000 台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43 号)的要求,VOCs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

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9日印发